

遼

史

三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中華書局

〔元〕脱脱等撰

點校本
二十四史
修訂本

遼史

第三卷
四至卷六
二册

中華書局

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101-11607-6

遼史卷四十五

志第十五

百官志一

官生於職，職沿於事，而名加之。後世沿名，不究其實。吏部一太宰也，爲大司徒，爲尚書，爲中書，爲門下。兵部一司馬也，爲大司馬，爲太尉，爲樞密使。沿古官名，分今之職事以配之，於是先王統理天下之法，如治絲而棼，名實淆矣。

契丹舊俗，事簡職專，官制朴實，不以名亂之，其興也勃焉。太祖神冊六年，詔正班爵。至于太宗，兼制中國，官分南、北，以國制治契丹，以漢制待漢人。國制簡朴，漢制則沿名之風，固存也。遼國官制，分北、南院。北面治宮帳、部族、屬國之政，南面治漢人州縣、租賦、軍馬之事。因俗而治，得其宜矣。

北面

初，太祖分迭刺夷离堇爲北、南二大王，謂之北、南院。宰相、樞密、宣徽、林牙，下至郎君、護衛，皆分北、南，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。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。

北面朝官（一）

凡遼朝官，北樞密視兵部，南樞密視吏部，北、南二王視戶部，夷离畢視刑部，宣徽視工部，敵烈麻都視禮部，北、南府宰相總之。惕隱治宗族，林牙修文告，于越坐而論議以象公師。朝廷之上，事簡職專，此遼所以興也。

契丹北樞密院。掌兵機、武銓、羣牧之政，凡契丹軍馬皆屬焉。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，故名北院。元好問所謂「北衙不理民」是也。

北院樞密使。

知北院樞密使事。

知樞密院事(二)。

北院樞密副使。

知北院樞密副使事。

同知北院樞密使事。

簽書北樞密院事。

北院都承旨。

北院副承旨。

北院林牙。

知北院貼黃。

給事北院知聖旨頭子事。

掌北院頭子。

北樞密院敞史。

北院郎君。

北樞密院通事。

北院掾史。

北樞密院中丞司。

北南樞密院點檢中丞司事。

總知中丞司事。

北院左中丞。

北院右中丞。

同知中丞司事。

北院侍御。

契丹南樞密院(三)。掌文銓、部族、丁賦之政，凡契丹人民皆屬焉。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，故名南院。元好問所謂「南衙不主兵」是也。

南院樞密使。

知南院樞密使事。

知南院樞密事。

南院樞密副使。

知南院樞密副使事。

同知南院樞密使事。

簽書南樞密院事。

南院都承旨。

南院副承旨。

南院林牙。

知南院貼黃。

給事南院知聖旨頭子事〔四〕。

掌南院頭子。

南樞密院敝史。

南院郎君。

南樞密院通事。

南院掾史。

南樞密院中丞司。

北南樞密院點檢中丞司事。

總知中丞司事。

南院左中丞。

南院右中丞。

同知中丞司事。

南院侍御。

北宰相府。掌佐理軍國之大政，皇族四帳世預其選。

北府左宰相。

北府右宰相。

總知軍國事。

知國事。

南宰相府。掌佐理軍國之大政，國舅五帳世預其選（五）。

南府左宰相。

南府右宰相。

總知軍國事。

知國事。

北大王院。分掌部族軍民之政。

北院大王。初名迭刺部夷离堇，太祖分北、南院，太宗會同元年改夷离堇爲大王。知北院大王事。

北院太師。

北院太保。

北院司徒。

北院司空。

北院郎君。

北院都統軍司。掌北院從軍之政令。

北院統軍使。

北院副統軍使。

北院統軍都監。

北院詳穩司。掌北院部族軍馬之政令。

北院詳穩。

北院都監。

北院將軍。

北院小將軍。

北院都部署司。掌北院部族軍民之事。

北院都部署。

北院副部署。

南大王院。分掌部族軍民之政。

南院大王（六）。

知南院大王事。

南院太師。

南院太保。天慶八年，省南院太保。

南院司徒。

南院司空。

南院郎君。

南院都統軍司。掌南院從軍之政令。

南院統軍使。

南院副統軍使。

南院統軍都監。

南院詳穩司。掌南院部族軍馬之政令。

南院詳穩。

南院都監。

南院將軍。

南院小將軍。

南院都部署司。掌南院部族軍民之事。

南院都部署。

南院副部署。

宣徽北院。太宗會同元年置，掌北院御前祇應之事。

北院宣徽使。

知北院宣徽事。

北院宣徽副使。

同知北院宣徽事。

宣徽南院。會同元年置，掌南院御前祇應之事。

南院宣徽使。

知南院宣徽事。

南院宣徽副使。

同知南院宣徽事。

大于越府。無職掌，班百僚之上，非有大功德者不授，遼國尊官，猶南面之有三公。太祖以遙輦氏于越受禪。終遼之世，以于越得重名者三人：耶律曷魯、屋質、仁先，謂之三于越。

大于越。

大惕隱司〔七〕。太祖置，掌皇族之政教。興宗重熙二十一年，耶律義先拜惕隱〔八〕，戒族人曰：「國家三父房最爲貴族，凡天下風化之所自出，不孝不義，雖小不可爲。」其妻晉國長公主之女，每見中表，必具禮服。義先以身率先，國族化之。遼國設官之實，於此可見。太祖有國，首設此官，其後百官擇人，必先宗姓。

惕隱。亦曰梯里已。

知惕隱司事。

惕隱都監。

夷離畢院。掌刑獄。

夷離畢。

左夷離畢。

右夷離畢。

知左夷離畢事。

知右夷離畢事。

敵史。

選底。掌獄。

大林牙院。掌文翰之事。

北面都林牙。

北面林牙承旨。

北面林牙。

左林牙。

右林牙。

敵烈麻都司。掌禮儀。

敵烈麻都。

總知朝廷禮儀。

總禮儀事。

文班司。所掌未詳。

文班太保。

文班林牙。

文班牙署。

文班吏。

阿札割只。所掌未詳。遙輦故官，後併樞密院。

阿札割只。

北面御帳官

三皇聖人也，當淳朴之世，重門擊柝，猶嚴於待暴客。遼之先世，未有城郭、溝池、宮室之固，氈車爲營，硬寨爲宮，御帳之官不得不謹。出於貴戚爲侍衛，著帳爲近侍，北南部族爲護衛，武臣爲宿衛，親軍爲禁衛，百官番宿爲宿直。奉宸以司供御，三班以肅會朝，硬寨以嚴晨夜。法制可謂嚴密矣。考其凡如左。

侍衛司。掌御帳親衛之事。

侍衛太師。

侍衛太保。

侍衛司徒。

侍衛司空。

侍衛。

近侍局。

近侍直長。

近侍。

近侍小底。

近侍詳穩司。

近侍詳穩。

近侍都監。

近侍將軍。

近侍小將軍。